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 原則修正總說明

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全案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乃訂定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使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合稱相關法規）尚未訂定、廢止或修正發布前，得依循本原則執行本法相關工作。

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本法再次全案修正，本原則現行規定多已不適用，爰予檢討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未訂定或修正前，相關規定及法規位階之適用順序。（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二、過渡期間處分從新從輕之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總量管制排放量拍賣、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空氣污染事件應變等均依現有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八點）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合稱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之過渡時期，依本原則執行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u></p>	<p>一、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公布後，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之過渡時期，依本原則執行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規，其規範內容已明定於本法者，逕行適用本法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相關規範已明定於本法者，逕行適用本法規定。</p>
<p>三、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適用修正前相關法規。</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說明相關法規未訂定或修正前，行政處分適用法規之方式。</p>
<p>四、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違法行為，<u>行為後尚未處分者，適用主管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相關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u> <u>本法修正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須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裁處者，應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發布之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一百零一年十</u></p>	<p><u>十四、對於本法修正前之違法行為尚未告發及處分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或相關法規。</u></p>	<p>一、<u>點次變更</u> 二、<u>第一項</u>依行政罰法第五條規定，明定處分從新從輕之原則。 三、<u>第二項</u>增訂各級主管機關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裁處者，其應適用之罰鍰標準及裁罰準則。 四、<u>第三項</u>增訂修正後罰鍰最高額裁處之樣態及按次處分原則。</p>

<p>一月二日發布之<u>交通工</u> <u>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u> <u>裁罰準則</u>、<u>一百零二年</u> <u>三月四日發布之公私場</u> <u>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u> <u>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u> <u>則</u>。</p> <p>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違法 行為，依罰鍰標準或裁 罰準則計算罰鍰額度， 於違法行為該當本法第 九十六條各款規定情節 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 各該條罰鍰最高額裁 處。經限期改善屆滿未 完成改善者，各級主管 機關應逐次查驗並按次 處罰。</p>		
<p>五、本法或相關法規修正前 已受理之人民申請許可 案件，如在處理程序終 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 已依本法授權修正發布 者，適用修正後之法規。 但修正前之法規有利 於當事人而修正後之 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 請之事項者，適用修正 前之法規。</p>	<p>十五、本法或相關法規修正 前已受理之人民申請許 可案件，如在處理程序 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 規已依本法授權修正公 布者，適用修正後之法 規。但修正前之法規有 利於當事人而修正後之 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 請之事項者，適用修正 前之法規。</p>	<p>點次變更，文字酌 作修正</p>
<p>六、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拍 賣辦法未訂定發布前， 依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 畫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 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 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 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u>總量管制</u>相關 法規業定有拍 賣規定，本法 相關辦法未訂 定發布前，依 現行相關規定 辦理。</p>
<p>七、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 十九條之相關辦法未訂 定或修正發布前，依生 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 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 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及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本法修正將公 私場所固定污 染源所使用之 燃料與易致空 氣污染物質分 別規範管理，</p>

<p>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過渡時期依現有相關法規辦理。</p>
<p>八、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相關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已訂有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為本法修正前依循作業方式，就現行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有關獎勵及補助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執行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購電動機器腳踏車執行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執行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高污染老舊機器腳踏車汰舊換新購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器腳踏車執行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降低LPG 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作業要點」、「嘉義市環境保護局汰換電動機車電池補助款申請要點」、「嘉義市環境保護局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款申請要點」及「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淘汰堪用老舊機車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法修正後，本點規定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p>
	<p>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有關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或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管理辦法，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p>

	<p>測設施之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頻率及申報管理要點」、「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要點」、「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作業規範」、「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品質保證作業規範」、「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及「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辦理。</p>	
	<p>四、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操作許可證之案件，其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在相關法規修正發布前，依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發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p>
	<p>五、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p>

	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許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生煤、石油焦及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公告石油焦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申請石油焦同意進口文件審核要點」、「生煤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使用許可證之受理申請、核發暫行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
	七、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有關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等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本署公告之蒙特婁議定書列管物質及非氟氣碳化物之管制事項相關行政規則規定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
	八、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之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
	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有關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
	十、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一、 <u>本點刪除</u> 。

	有關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
	十一、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有關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相關應遵行事項未訂定前，依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發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
	十二、本法修正公布前之違法行為，尚未開具處分書者，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
	十三、本法第八十三條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恢復操作或復工之試車、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訂定前，依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發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